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0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经事后审核,上述回复中对“一般问题2”的答复中涉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部分的内容需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2015-109号公告)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更正前: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18,508.72万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假设为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底价18.91元/股。

更正后: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22,860.8752万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假设为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发行底价15.31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更正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3,680.00	122,188.72
情形1: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3,298.76	593,29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3.99%
情形2: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4,161.01	594,16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4.14%
情形3: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5%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5,023.26	595,02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4.31%
情形4: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5,885.52	595,88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4.48%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与2015年预计数对比如下:

项目	2015预计数	2016年预计情形1		2016年预计情形2		2016年预计情形3		2016年预计情形4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7	0.20	0.18	0.21	0.18	0.22	0.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35	4.86	2.35	4.86	2.36	4.87	2.37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8.45%	3.99%	8.80%	4.14%	9.07%	4.31%	9.41%	4.48%

更正后: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3,680.00	126,540.88
情形1: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3,298.76	593,29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3.99%
情形2: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4,161.01	594,16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4.14%
情形3: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5%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5,023.26	595,02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4.31%
情形4: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5,885.52	595,88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4.48%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与2015年预计数对比如下:

项目	2015预计数	2016年预计情形1		2016年预计情形2		2016年预计情形3		2016年预计情形4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6	0.20	0.17	0.21	0.18	0.22	0.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35	4.69	2.35	4.70	2.36	4.70	2.37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8.45%	3.99%	8.80%	4.14%	9.07%	4.31%	9.41%	4.48%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更正前:

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680.00万股增加至122,188.72万股。

更正后:

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680.00万股增加至126,540.88万股。

4、公开披露情况

更正前: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更正后: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认缴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14亿元,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石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近日,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森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7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康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其中: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50%、饶康达出资50%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沣石投资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7544。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总部城六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经纪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经纪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建龙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注册资本:104,505.321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服务(企业自用);生猪屠宰(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09月17日);新产品的技术研发。

4、名称:森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屹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名称: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山路926号第16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曾山

注册资本:43,75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电子信息、计算机、网络工程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证券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上述有限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15,150万元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	0.13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6.0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6.0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7.37
森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7.37
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13.03
总计	-	-	115,150	100.00

2、合伙目的:汇集具有共同投资偏好、愿意共担风险、追求中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机构和个人,由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从事并购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3、投资方向:将主要围绕上市公司并购开展投资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并购过程并进行投资,但并不排除参与上市公司并购活动以外的重要投资机会。

4、合作期限:合伙存续期限为10年,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全部项目退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5、管理机制: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合伙事务委派的代表为饶康达先生。

6、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对合伙企业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合伙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7、议事程序: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8、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而取得现金投资收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后,进行投资项目本金和投资收益的结算与分配。分配顺序和原则如下:

(1)首先偿还该投资项目上各合伙人出资本金;

(2)其次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进行年化收益率核算;

(3)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收益分配时亦可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投资顾问进行经营业绩激励分配。

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9、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2)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四、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5GXD3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饶康达)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合伙期限:201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借助沣石投资专业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合伙企业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

1、《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8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要

2015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5年7月21日,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等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2.47%,其中首次授予3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2.2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89元,解锁条件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未实施授予。

二、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目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社会资金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优化配置。由于公司公告股权激励计划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剧烈,导致本次股权激励的被激励对象对于股权认购意向不明确。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全年业绩预测,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之2014年同期下滑40%-55%,无法达到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层面2015年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若继续推进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变动除外。

三、后续措施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重新推出股票激励计划。

四、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授予,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目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社会资金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优化配置。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若继续推进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次激励计划虽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公司尚未实施授予,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目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社会资金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优化配置。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过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弃权,0票反对。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授予, 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重新推出股票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廊坊帝龙及临沂帝龙分别以230万元、1,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3.15%/年。

5、投资期限:6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3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利多多E路发A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E路发A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产品收益率:3.3%/年。

5、投资期限:68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3.1%/年。

5、投资期限:3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债券,评级在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款以及、信托计划(此信托计划为投资类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为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企业债权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的非信贷金融资产)以及定向计划等货币市场工具。

4、产品收益率:2.7%/年。

5、投资期限及赎回:最短持有期为六天,即自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起的第七天起,可申请赎回。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7,445万元未到期(含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31,518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廊坊帝龙及临沂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 股 编号:临2016-004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或"公司")A股股票在2016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关公司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0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发布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业绩预告情况表中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写为“ -0.99—1.02元”,实际应为“ -0.99——1.02元”。现将上述错误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 月1 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 月1 日—— 2014年12 月31 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00- -320,000万元	23,280.48万元	-1431.59%--1474.54%
基本每股收益	-0.99—1.02元	0.07元	-1431.59%--1474.54%

更正后: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 月1 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 月1 日—— 2014年12 月31 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00- -320,000万元	23,280.48万元	-1431.59%--1474.54%
基本每股收益	-0.99—-1.02元	0.07元	-1431.59%--1474.54%

以上更正不影响原《2015年度业绩预告》其他部分的内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